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 本年度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8,794,393.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沣	罗丽萍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3层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3层	
电话	0753-2511298　020-83906818	0753-2511298　020-83906818	
传真	0753-2511398　020-83906830	0753-2511398　020-83906830	
电子信箱	bxnygd@sina.com	bxnygd@s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五章电力供应业”履行信息披露要求。

2.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经营模式	产品市场地位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新能源发电	电力	立足能源电力主业,拓展金融投资领域。	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1、煤炭价格高位上涨; 2、电力市场化规模进一步扩大。	是
金融投资	–	–	–			是

2.3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

2021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8.3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用电量快速增长主要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上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0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4%;第二产业用电量5.6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1%;第三产业用电量1.4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1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

2021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偏紧,年初、迎峰度夏以及9-10月部分地区受天气、电煤等燃料供应紧张、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电力消费需求较快增长以及加强“能耗双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电力供应紧张。2021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817小时,同比提高60小时。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377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3%,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45.5%,同比提高3.3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3040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8%。

(以上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1-2022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沿海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大增强,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股、元/股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9,410,648,533.02	7,159,672,229.83	31.44%	5,626,823,26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373,483.76	1,817,862,102.81	-54.65%	883,186,07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1,994,384.02	1,696,968,887.17	-52.74%	728,531,78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788,266.70	3,517,729,726.83	-59.21%	1,903,336,78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17.89%	减少10.34个百分点	9.62%
每股收益	0.38	0.84	-54.76%	0.41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9,678,074,234.63	19,301,617,062.35	1.95%	18,986,191,0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72,620,499.61	10,898,385,809.58	2.52%	9,500,183,674.7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第三季度	2021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05,416,323.52	2,466,396,001.31	2,437,908,132.87	2,500,928,07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57,477.55	570,949,066.74	158,983,200.13	3,683,73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106,819.59	577,332,213.68	122,401,243.74	-71,845,89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92,477.67	922,634,563.22	239,259,032.09	-145,397,806.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 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300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880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348,142,058		348,142,0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7	79,812,861		79,812,861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3.34	72,740,000		72,740,000	
宁远喜	境内自然人	1.97	42,878,200		42,878,2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48,142,058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812,861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强	72,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远喜	42,8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张惠强持有公司72,740,0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8,950,0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63,790,000股。	

4.2公司与实控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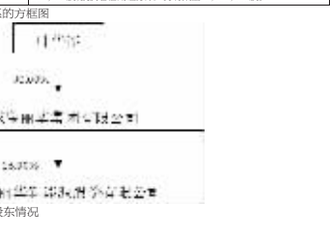

4.3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4. 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表决权比例前10名的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均已兑付完毕。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存续的债券。

5.2公司存续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的,应披露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的经营概况

2021年,我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加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用电需求超预期增长,加上持续高温天气及来水减少,电力供应持续紧张并呈不断加剧态势,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同比增加。同时,受全国性煤炭紧缺、电煤价格高位上涨等影响,电厂经营成本急剧上升、现金流情况趋紧,企业发展面临巨大压力。

面对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公司坚定政治站位,积极应对挑战,坚决贯彻落实保供电决策部署,勇于担当,迎难而上,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紧抓新能源电力安全生产、提质增效,全面优化提升内部机制,进一步打造可持续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向内要效益、向外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4亿元,在同行业出现普遍亏损的情况下,基本实现了健康平稳发展的目标。

1.1狠抓运营、主动作为,新能源电力实现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在煤炭价格上涨、行业盈利承压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从严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全员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做强做实经营管理,坚守发挥梅县荷树园电厂利润核心稳定作用,提升优化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兴增长驱动效应,充分发挥宝新售电机制灵活运营优势,创造了稳定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开发的汕尾后湖(500MW)海上风电项目机组并网发电,进一步稳固了公司在新能源发电方面的优势,巩固了公司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地位。

1.2审慎经营、找准定位,新金融投资再寻特色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直面过去金融投资乏力、未能形成有效竞争力的现状,力促各板块认真思考、审慎经营,以“从零出发”的创业心态,采取多种措施,盘活现有资产,积极探索寻找符合自身特色的健康发展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正式启动“春雨计划”,助力乡村振兴;成为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员,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提高到“AA”级;荣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为广东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唯一的银行机构。截止报告期末,梅州客商银行总资产248.6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87亿元,净利润6,653.02万元,吸收存款总额148.52亿元;存款总量和市场份额稳居梅州法人金融机构首位,形成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良好发展局面。

1.3突出主业、优化配置,新形势发展聚焦可持续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先后注销了与主业关系不大、近年来营收规模较小的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优化了资源配置;按时完成了16宝新债的本息兑付工作,及时保障债权人的权益;积极跟进市场利率变化情况,探索债务结构品种类别优化,灵活选购保障型收益产品,有效减轻了财务费用负担;完善修订了内部管理规定,规范完善相关机制和流程,厉行节约、紧凑办公,既筑牢了稳健扎实的公司治理基础,又通过科学有序的运作实现了降本增盈的效果。

2021年,凭借规范的公司治理、良好的经营业绩及可持续发展的公司理念,公司先后获评“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中国百强企业奖”、“2021年长青奖-可持续发展内控奖”等荣誉称号。

2 面临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和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5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09:30在本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2022-007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2022-008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4,373,483.7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01,112,846.8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0,111,284.6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028,407,554.81元,减去已分配股利652,766,358.6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96,642,758.39元。

因当前原材料价格高涨、综合考虑未来一段时间的资金支出情况,经研究,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8,794,393.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实施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等其它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培育、壮大和发展,加强管理,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

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管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2)深入贯彻实施“环保第一、安全第一”的生产岗位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投运机组的环保、安全、稳定运营;

(3)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原材料及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需要和经营效益;

(4)积极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的立项核准工作;

(5)促进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积极探索寻找符合自身特色的健康发展路径。

特别说明: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009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2022-010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单位,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关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30万元。该机构从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创立于1985年,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武汉、呼和浩特、广州、长春、沈阳、珠海、南昌、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成都、海口、苏州、重庆、厦门、乌鲁木齐、拉萨、贵阳、南宁、天津、甘肃等30个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联系机构,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顺应新时代发展的需要,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根据新修订发布的《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及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技术,做中国新能源的开拓者,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产业,为中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高效清洁能源;做中国新金融的先行者,做精做优新金融投资,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最大价值,为实现中国梦提供新动力。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能源电力主业,拓展金融投资领域,构建绿色崛起格局,实现科学持续发展。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此条款内容精神已在其他条款中体现,删除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立,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公司党组织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立,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提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董事会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含10%)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此外,对外担保除应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至(四)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四)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累计计算对外担保的金额,并按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提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董事会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含10%)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此外,对外担保除应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至(七)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三)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累计计算对外担保的金额,并按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本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章程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取消实施公司第八期至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分十